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2、变更的原因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

- (1)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 (2)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变更。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 由于采用该准则, 本公司已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以确认对被投资方是否具有控制权及是否应当被合并。

5、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通过投资主体间接持有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损益。

7、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 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

2、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 年 12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